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68号，托尼洛兰博基尼书苑酒店，凝香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821,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6.3539%。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员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7,56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95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3,257,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394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7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4,380,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4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提名张金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1,652,4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54%。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1,3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90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2）提名陈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1,654,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75%。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5,213,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99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3) 提名杨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1,572,7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63%。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5,131,6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4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林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1,579,21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27%。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5,138,11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9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 提名迟力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1,569,27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29%。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5,128,17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9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3) 提名赵世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1,617,1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04%。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5,176,0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46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0,057,764股，反对530,280股，弃权233,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21%。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616,664股，反对530,280股，弃权233,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61%。

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0,057,264股，反对530,280股，弃权234,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7%。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616,164股，反对530,280股，弃权234,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40%。

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0,054,464股，反对533,080股，弃权234,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9%。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613,364股，反对533,080股，弃权234,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25%。

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0,058,864股，反对533,680股，弃权229,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2%。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17,764股，反对533,680股，弃权229,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0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00,037,864股，反对554,680股，弃权229,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4%。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596,764股，反对554,680股，弃权229,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4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9,936,964股，反对591,880股，弃权29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3%。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495,864股，反对591,880股，弃权29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0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9,954,164股，反对573,680股，弃权29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94%。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513,064股，反对573,680股，弃权294,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1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00,019,064股，反对573,480股，弃权229,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38%。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577,964股，反对573,480股，弃权229,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7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0,054,464股，反对538,080股，弃权229,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9%。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613,364股，反对538,080股，弃权229,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100,054,364股，反对533,180股，弃权234,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8%。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613,264股，反对533,180股，弃权234,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2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9,812,564股，反对774,480股，弃权23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89%。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371,464股，反对774,480股，弃权23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03%。

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0,054,364股，反对533,180股，弃权234,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8%。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23,613,264股，反对533,180股，弃权234,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2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丁一律师、周赟律师

(三) 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